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六小字第26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車佩樺

被告 劉登文

(雲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現應受送
達之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
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8,04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5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
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
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
0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03 書記官 張湘翎